

#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

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〔2024〕126号

---

## 关于对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采取 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浙江精工钢结构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江精工），山西金粮饲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ST金粮）收购人。

经查明，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：

2024年9月4日，浙江精工收到法院裁定书，裁定将ST金粮原实际控制人任永青所持ST金粮1,730万股划转给浙江精工用于抵偿债务，涉及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1.45%，并于9月11日完成股份划转。上述事项导致ST金粮第一大股东由任永青变更为浙江精工。上述收购事实发生时，收购人浙江精工未及时披露收购报告书、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，后于2024年10月9日补

充披露。

浙江精工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收购管理办法》）第十条、第十六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（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）第三条的规定，构成了信息披露违规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6.1 条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》第十六条的规定，我司作出如下决定：

对浙江精工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特此提出警示如下：

你方应当按照《收购管理办法》《信息披露规则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切实履行相关义务，保证信息披露真实、完整、准确、及时。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，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。否则，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。

对于上述惩戒，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。

你方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配合挂牌公司及时披露相应信息。

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

2024 年 12 月 25 日